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文教体发〔2024〕11号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

现将《文水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7月12日

文水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0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0〕47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及《吕梁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吕教函函〔2024〕159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文水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下，由文水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文水县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中从事教育教学和实习(训)指导工作的在聘(在岗)文化课、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事业单位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依据《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试行）》执行。

国家公务员、退休人员、离岗退养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坚持原则

1.**坚持师德为先。**把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

2.**注重能力业绩。**突出教育教学工作实绩，注重实践教学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成果，强调教师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

3.**分类评价。**对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分类评价，体现不同岗位类型的特点和要求。

4.**公平公正公开。**严格评审程序，规范评审行为，确保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透明。

四、评审条件

（一）**师德条件：**申报人员要求政治合格、师德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从今年起，所有申报人员需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号）提交师德档案。学校应做好申报人员的师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推荐申报教师职称评审。

（二）**资格条件：**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140号）中级评审条件执行，其中涉及年龄和聘期的时间相应顺延。受派参加援疆的人员，可按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条件参评。

五、申报程序

（一）在空缺岗位职数内教师根据评审条件，向所在学校提

交书面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由学校制定实施方案，公布各学校空缺岗位职数情况，明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及日程安排。

（三）学校制定具体的推荐申报实施细则，组织专人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表现、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贡献、实践经历等进行综合评议，排出名次顺序，并将综合评议、量化赋分结果统一填写在《评审表》单位鉴定意见栏内。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根据审核和公示情况，确定推荐人选，并出具推荐意见。

（四）学校的申报材料，须县教体局和县人社局审核、签字、盖章。学校出具推荐意见后，县教体局和县人社局共同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函，统一报送至市评委会办事机构。

六、组织领导

成立文水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邢长明 县政协副主席、教体局局长

张玉和 县人社局局长

副组长：闫治全 县教体局副局长

田树刚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

刘海斌 县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组组长

成 员：张 婷 县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股

贾利岩 县人社局事业人事单位管理股

陈永东 县教体局人事股

梁 斌 县教体局人事股

向晓成 县教体局人事股

郭文华 县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体局 318 室，办公室主任由闫治全同志兼任。

七、工作要求

（一）夯实主体责任。申报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申报学校要做到精心组织、认真审核、严格程序，把好学校推荐第一关，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做到“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

（二）实行“三公示”制度。充分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学校要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实行“双承诺”制度。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期限为 3 年；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规范教学实践评价。评价工作由吕梁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加晋升讲师、实习（训）指导教师（实验师）评审，采取评委评审材料

及申报人员现场讲课、答辩的方式进行。讲课环节由评委提前出题，讲课开始前 45 分钟向参评教师公布题目，备课后进行脱稿讲课（其中基础课教师、专业课教师模拟现场教学；技术课教师现场进行专业技能操作，确实不具备现场操作展示条件的，经评委会同意可提供作品展示。在材料评审合格的前提下，晋升讲师和实习（训）指导教师（实验师）的，要求讲课、答辩成绩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含“合格”）。

八、其他事项

本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审条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职称聘任时间应从取得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后，学校聘任（兑现岗位工资）时间开始计算。

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